

# 试论明器在丧葬中的作用

蔡永华

所谓明器，即“有形无实之器”，“送死之器”<sup>①</sup>。据记载，真正的明器应具有“则冠有璋而毋纵，瓮廡虚而不实”，“木器不成斫，陶器不成物，樽器不成用，笙竽具而不和，琴瑟张而不均，舆藏而马反”<sup>②</sup>的特征。因此，大凡那些有形无实的，仿实用器制作的，或形为实用器实为专供“送死”的等等随葬物均为明器之属。

随葬物在阶级社会中是反映丧葬礼制的重要内容。明器在丧葬中的作用如何？这与丧葬礼制的兴起和发展息息相关。

丧礼在我国出现为时尚早。《后汉书·赵咨传》说：“古之葬者衣以薪，藏之中野。爰自陶唐，逮于虞夏，犹尚简朴，或瓦或木。及至殷人而有加焉。周室因之，制兼二代，其典稍乖。”据此看来，夏以前丧葬的种种形式仅是人们生存中的习俗反映，并不含有阶级意识。商周时期，丧葬在原有习俗基础上注入统治阶级的意识，富有阶级意识的丧葬礼制得以兴起，并逐步发展，逐渐完善。丧礼在当时数十种“礼”中是最受重视者之一。它有着严格的等级内涵，是用于维护法制和族权的思想武器。这样，明器在反映丧礼中的作用就不能不予重视了。

考古资料证明，在阶级社会的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墓葬中，明器和实用器一样，往往在质料、品类、形制、组合、数量等等方面都有一定差异。随葬物即

或是明器，也贯穿着“秩爵异级，贵贱殊等”<sup>③</sup>的等级关系，同时在历史进程中随着丧葬的变化而变化。根据考古资料，将商末至秦汉这一较长历史时期丧礼的变化分为三个阶段，反映其变化的明器就有不同的表现，起不同的作用。

第一，商末至西周。商末，在奴隶主墓中，随葬明器的品类不多，形制与实用器类似。如在安阳殷墟晚商墓中所出明器仅有制作粗劣的陶质觚、爵等。用这类器物随葬，按《礼记·记器篇》的“宗庙之祭，贵者献以爵，贱者献以散，尊者献以骍，卑者举角”等记载，应是死者地位的一种表示。

西周，明器的品类有所增加，反映礼制的范围略有扩大。如洛阳东郊西周初期墓中出的奴隶俑，玉质，身着短衣，短裳，不露脚，两耳之上另立两只兽形大耳，双手戴有大手铐，形象地表明奴隶的地位与动物同类。做这种“偶人以待尸柩”，与当时杀殉奴隶一样，都是为着显示奴隶主享有的特权。又如用玉、石等制作的仪仗兵器。这种“师旅，饰威”的明器，无疑反映着死者的身份。在洛阳等地的小型墓中，随葬不见用真车实马，而是骨制车马器，少量的铜制车軎、马镳、当卢、铜泡等象征性车马明器。小型墓用这类车马明器随葬，其实质与奴隶主贵族大量使用真车实马殉葬一样，既反映着死者生前所据财富的多寡，同时从量的差

异和质的不同等方面又表明了当时的丧礼确实饱含着严格的等级关系。

随葬物中，最能反映丧礼的是鼎、簋、壶等类的礼器。西周晚期，随葬明器已扩大到礼器之中。如虢国墓地的西周晚期中小型墓出的青铜礼器就有不少粗制滥造、无使用痕迹的鼎、簋、壶等明器。这一新的现象，至少说明丧礼已在中小奴隶主阶层中开始了变化。

综上所述，商末至西周这一阶段，明器在丧葬中，在严格遵守等级规定的基础上，着重反映死者生前身份、地位和财富，西周后始成为反映丧葬礼制变化的重要标志。

第二，春秋战国时期。在“法度衰毁，上下僭杂”的社会大变革中，明器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墓葬中不仅是丧礼表现之物，且赋有鲜明的地方性色彩。

春秋时期。中原地区的虢国墓地东区和洛阳中州路属春秋初期以及浚县辛村属卫国等地的大墓，仍承袭着商周以来的墓葬形制和车马坑制度，人殉制度，随葬中的用鼎、用乐制度，但这些地区及其附近的小墓却发生了一些变化。如洛阳中州路，安阳后岗和山西侯马上马村等地的春秋中、晚期小墓的随葬物就是以组合为鬲、豆、盆、罐，或鼎、鬲、罐、盆等仿铜礼器的陶质明器为主，有的还随葬少量骨制车马明器。按丧礼规定，奴隶主阶级的下层，没有一定身份者一般没资格用鼎随葬。这些小墓较多地用了仿铜陶鼎等明器，表明至迟从春秋中期，已不满足于原有地位的小墓主人，即使用仿铜陶质明器的鼎也要表现自己应有的身份，力求跻身于有一定特权的统治者中。这实际上是社会各阶层发生变化的一种反映。而明器在这里，如按礼制来权衡其所起的作用，则无形中成了小墓主人僭越礼制的工具。

此时，集聚于关中地区的秦人，虽长期直接受周文化的影响，但丧葬并非全按周

礼。这里的铜器墓所葬青铜礼器的纹饰、组合虽与中原地区同期春秋墓有相似之处，而陶器墓所葬礼器的组合仍为鼎、簋、甗、盘等，纹饰风格等与铜器墓基本一致，但品类却不甚完整，形制不全相同，且都是陶质明器。其与中原地区比较，虽组合相似，但前者的器物纹饰却仿铜器。说明这时秦人丧葬虽还没完全“违德废法，灭三代之制”，随葬礼器保持着周文化的一些因素，但也不全恪守宗周丧礼。在此基础上，秦逐步产生了自具特征的丧葬礼俗，突出地反映在使用独具风格的仿铜陶质明器代替整套青铜礼器。明器承担了双重使命，它既是随葬礼器的替代者，又是秦丧葬礼俗“标新立异”之物。

战国时期。各地的大中小型墓先后均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如三晋两周地区，早期大墓还保持传统葬俗，但至中期随葬便有了明显变化：用成组的陶质仿铜礼器和生活用器中的陶质灯、小壶、鉴等明器随葬；中小型墓中，明器更居主导地位。到晚期，就是周文化传统地区的中原，中、小型墓的随葬几乎全用仿铜陶质礼器，且有多种形式，有的为鼎、盖豆、壶、匜，或鼎、敦、壶，较多的变成了壶、敦或罐、敦及尊、敦等等。组合形式增多，内容趋向简化，有的甚至连典型礼器鼎也没有了。这说明丧礼在这一地区的变化既普遍又深刻，反映这变化的恰恰又是形为实用器，实为专供“送死”的明器。

长江流域的楚地，大墓的变化比三晋两周地区要早，在战国初期，随葬中不仅用了一套青铜礼器，而且还另加一套仿铜礼器的陶质明器，两者同时并存。与此同时，还将生活用具中的豆、耳杯、案、俎、几等漆木器葬入墓中，其彩绘耳杯、豆等形似实用器，却无使用痕迹，实际上也是“送死”之器。所有这些，再加上用侍俑、镇墓兽、木质模型的编磬、兵器、车马等明器，对传统丧礼的冲击既广泛又深刻，还多少呈现出一些死

者生前生活的气息。此时此地的中型墓，一般随葬就不再用青铜礼器，而主要是用仿铜礼器的陶质明器，组合常是鼎、盖豆、壶、盘等等。总之，南方楚地，无论大墓，还是中小型墓，随葬明器的品类、质料、多寡等等充分显示出传统丧礼在这一地区的变化和强烈的地方色彩。

这时关中秦墓，在春秋时期的基础上，独具一格的随葬特征进一步发展。如陶器墓的组合，除个别用鼎外，多数都是以陶质的鬲、盆、罐、壶等明器为主；有的墓中还加进茧形壶、盒、瓶等具有秦典型特征之物。

第三，西汉时期。如以武帝为界，按其墓葬形制、随葬等特征可分为早、中、晚三个阶段，有大、中、小等类型。大墓属早期的有咸阳杨家湾M4、M5，长沙马王堆M1、M2和沙子塘等墓葬；属中晚期的有河北满城陵山、曲阜九龙山等墓。这些墓的主人应是王侯一级的贵族。中型墓，属早期的如湖北云梦大坟头M1，属中晚期的有长沙五里牌公M1，长沙伍家岭，广西合浦望牛岭等墓，墓主当为统治阶级中的中上层。小型墓，除平民墓外，当属统治阶级中下层，如长沙杨家山铁M3，洛阳舟山等地的墓葬。这些各个时期、各种类型的墓葬，随葬物总括起来可分以下几类。

一是礼器。一般承袭了战国时期中原墓葬的组合形式，大墓为鼎、盒、壶、钫或加盘和甗等物；小墓有鼎、盒、钫，有的还有小壶等。按墓的等级和规模，葬器套数和品类多少有所差异，个别组合器物的形制也不完全相同。其中，如关中地区的秦墓随葬物的形制和组合形式就有独自的风格。其外，一般的大墓，都有最能表现传统丧礼的鼎等等器物存在。综观这一时期不同阶段的各类型墓葬，所葬礼器质料，大致有青铜、漆、陶三类。中原地区的大墓，如早期的杨家湾汉墓，所出均为仿铜、漆器制作的同类陶质

明器，器物上一般都在烧制成器后再施彩绘纹饰；中期的满城、九龙山汉墓则是青铜礼器和陶质礼器并存。属早期的马王堆汉墓是仿铜礼器的陶质明器和漆制礼器兼有，有浓厚的楚文化特征，但组合不完整，与“遗策”所记多不相符。严格说来，这些不同质料的礼器中，仿铜、漆器的陶质品无疑是明器，而漆制和青铜制品无使用痕迹，实际上也当是“送死”之物。从这些随葬礼器中我们看到：礼器中的明器，在大墓中至少占一半以上，在中小型墓中几乎全是。

二是车马及其佩饰。从早、中两个时期的墓葬来看，大墓随葬分两种类型：（一）瘞埋实用车马和非实用车马明器并存。如满城和九龙山汉墓。（二）随葬车马模型明器。如马王堆、杨家湾大汉墓。中小型墓与此类似。车马模型明器可分木制、泥塑和金属铅质小型车马等三种。车马佩饰也多为铜、铁、骨等明器。看来，至西汉，随葬车马明器较过去更为普遍，且越往后越有被明器代替的趋势。

三是生活用具。有铜、漆、陶、木、竹等制作的耳杯、卮、盆、盘、案、镜、奩、灯、熏炉、缶、盂、釜、仓、灶、井、勺、觥、带钩等等。因有大、中、小墓的区别，墓主的等级身份不同，而随葬的数量、质量及品类等也有差异。大墓较小墓所葬物的品类、数量要多，质量一般都好。这些虽多为实用器，但如杨家湾、马王堆等汉墓所出的漆、陶制耳杯、勺及其它墓所出漆衣的瓮、缶等等与战国时期同类物一样，实际上还是“送死”的明器。在这个时期，随葬生活用物较前更普遍，量更多一些，反映生前生活的气氛较前更浓。

四是乐器。早期大墓，如杨家湾汉墓不出乐器，马王堆汉墓出竹、木制琴、瑟等明器，甚至有用绘画作象征性乐器代替。中小型墓更为少见。中晚期的满城、九龙山墓也

不见出乐器，南越王墓出整套铜质乐器当属例外。总之，西汉时期随葬乐器尽管有，但不多，不普遍，且多为明器。

五是俑。其种类类似战国略多。可分兵马俑、舞俑、乐俑、侍俑等等，均为陶、木、泥等制作的明器。地区不同，俑的质料也不尽相同。南方楚地，多用漆木、竹等，北方似用陶、泥较多。

六是钱币。除随葬实用的“四銖”、“五銖”等币外，南方常出泥质五銖、郢爰、泥金饼等。

以上说明：西汉时期随葬明器在表示死者身份、地位、财富等反映丧葬礼制发展变化方面所起的作用较前更为突出。

综合上述，明器在各历史时期的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墓葬中所显示的作用，大致有如下特征：其一，有明显的阶段性。商末周初，随葬明器品类较少，内涵单调，反映的是死者生前的身份、地位和财富。至西周晚期初步形成丧葬礼制，反映在随葬礼器之中。在社会大变革的春秋、战国，明器已成为反映丧葬礼制变化的重要因素，尤其成了中小型墓墓主肆意僭越礼制的一种工具。与此同时，在南方楚地，已开始用明器反映死者生前的生活。在封建社会上升时期的秦汉，特别是汉代，除以明器的品类、多寡、器物的精劣等反映死者的身份、地位和财富外，还采用广泛随葬生活器物的方式表现死者的生前面貌。总之，各个时期用明器反映丧礼的重点、内容等等各有不同，时间性差异特别明显。其二，地区性差异。春秋初期秦墓，战国初期楚大墓，随葬明器在形制、品类、组合等方面先后开始变化，并逐步形成各具风格、有浓厚地方性色彩的随葬特征；而宗周地区的大墓却随葬依旧，慢于富于改革的秦、楚地区。其三，等级差别贯穿于各个时期的随葬中。大小墓比较，主要表现为质和量的差异。从明器在随葬物中所占的

比例看，小墓比大墓要大一些；从明器总的量和套数看，大墓比小墓多；从明器的质看，大墓较小墓精，大墓中的明器往往是当时最为时兴、贵重之物，象漆器、铜器、鎏金制品等等多出于贵族大墓，而小墓极为少见。自丧礼开始变化之后，大墓虽逐步使用明器表现这种变化，但以“礼”制规定，各类随葬物，如礼、乐器配套基本成列。而小墓却比大墓随葬有着更多犯“礼”僭越因素，如小墓主人越制随葬礼器中的鼎等等。总之，丧礼变化在大小墓中存在程度差异，这是等级差异的另一表现形式，而这往往又是通过明器来反映。归纳随葬明器在其三个历史时期所起的作用，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反映死者身份、地位、财富和生活面貌；二是表现丧葬礼制的变化；三是贯穿维护统治者利益的等级关系。这三者，归根到底，还是各个历史时期统治阶级在上层建筑领域实行统治的一个反映。

马克思说：“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丧葬是意识形态领域的一个阵地。明器作为丧葬礼制的重要表现物，很自然地就成了表现统治阶级旨意的工具。只是所处历史发展阶段不同，使用这一工具的方式和程度有所不同而已。

商代虽已建立了诸如政权机构、军队等等之类的奴隶制国家机器，以维持其统治，但如何通过丧葬这个领域来加强本阶级的思想统治，看来还没形成制度。这与当时统治阶级利用丧葬来加强思想统治的程度有密切关系。当时殷人由于“祖帝一元神”的思想占着统治，除了王是最高统治者外，其余均为臣民，而奴隶则与牲畜同类。这种初具形式的等级区分反映到丧葬礼制中，只是在夏人葬俗基础上“加焉”而已。因此，在随葬中，即使使用献“贵”者之物的明器也仅有“尊卑之分”。

西周，“由于周人政治宗教化，在思想

意识上便发生了所谓“礼”。 “礼”是“别贵贱序尊卑”的依据。以“礼”为基础的制度，“藏于尊爵彝器神物之中”，实际上就使这些“神物”成了专制制度的象征。正因为如此，在西周初、中期墓中，所葬鼎、簋等礼器，以及反映丧葬礼制的明器，诸如奴隶俑及玉石等制的兵器仪仗和象征性的车马等类，既是专制制度的产物，也是这种制度的一种反映。

西周末期，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阶级的分化，矛盾日益尖锐，出现了“上帝板板，下民卒瘁”，“出话不然，为犹不远”的局面，统治思想在丧葬中也表现出“上下奠瘞，靡神不宗”<sup>⑤</sup>的动摇，出现了有如西周晚期虢国中小型墓那样的一整套粗制滥造的青铜明器，对周礼既尊崇又不完全尊崇。明器在这里显然是已动摇了的政治思想的反映物。

春秋时期，封建的土地所有制逐渐确立，新兴地主阶级势力得以增长，奴隶制时期建立的各项制度已成了束缚他们发展的桎梏。思想领域也发生了巨大变化。所谓“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的以“民”为主的思想逐渐替代了西周以来的“民神合一”的敬天保民思想。这种“民”、“神”思想的主次关系的颠倒实际是封建思想日益占据主导地位的反应。这样，维护奴隶制度、奴隶主利益等等反映世袭、等级关系的各种“礼制”必然遭到破坏。他们或者“僭越”，或者部分改变其内容，或者改变其中的部分表现形式等等。这就是这一时期中原地区的中小型墓以仿铜质明器为主，具有旧的组合形式，但组合中又并非全以鼎为主，有的再加以盆、罐等等之类；或即使用鼎，也以仿铜的陶鼎充数；那些不够资格的小奴隶主也敢于用起鼎来。秦人则在尊崇周礼的同时，又加进反映自己文化特色的东西；大墓；有的仍用青铜礼器，或用仿铜陶质明

器。

战国封建社会已经确立。如果说奴隶社会时期统治者主要依仗至高无上的地位，使用整套国家机器来维持其统治，同时也兼顾意识形态领域，通过丧葬，用等级关系作为系绳来维护内部利益的话，那末，到封建社会之后，统治者则更加注重权力统治与思想统治同时并举。封建地主阶级为巩固统治而用的功夫，以及采取的措施比奴隶社会时期要广泛和有力得多。在丧葬方面表现出：即使处于封建化过程的一些地区，如战国初期，中原地区大墓，虽依然残留着一定的但已有所变化的旧礼制的传统，但封建化过程较快而又敢于“慢于礼仪”的秦人却在原旧制基础上增添了有着独特风格，显示本身特点的葬俗；南方楚地虽沿用了旧礼形式，却掺入了地方特色的随葬物；各地中小型墓几乎全用明器代替了礼器。这些变化，尽管形式多种，却没全抛弃旧的丧葬礼制，特别是礼器的基本组合形式。这也说明：封建地主阶级，为了本身利益，也要承袭旧礼制中对自己有用部分并按新形势需要使其逐渐完善。不然，战国时期，怎么会先后出现那么多形式、内容的随葬体系呢？马克思说：“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所有这些体系都是以本国过去的整个发展为基础的，是以阶级关系的历史形式及其政治的、道德的、哲学的以及其他后果为基础的”<sup>⑥</sup>。在这过程中，明器显然起了承袭过去，反映变化的作用。

西汉王朝以刘邦为代表的新兴地主阶级十分注意思想领域里的统治，“重其礼制”是其表现之一。《史记·封禅书》载，刘邦曾下诏：“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诸神当祠者，各以其时礼而祠之如故。”当时统治阶级中的代表人物也鼓吹“礼者，则

（下转第28页）

然 是多方面的,但重要原因之一,是跟当时一般士大夫的传统偏见有关。唐代,特别是它的中后期,士大夫判别人物物品高下,一般看重两条:一是科第文词,二是门第根底。不具备这些条件的人,要进入仕途,特别是任台辅大员,是很困难的。即使进去了,也将受到歧视、诬蔑、排斥(见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篇及中篇)。王伾、王叔文正是不具备这些条件而又一度左右朝政的人,自然为士大夫所怀疑、鄙薄、不满了。“小人乘时偷国柄”、“天位未许庸夫干”(《永贞

行》)之类的话,正是因为这种偏见而产生不满的反映。“伾以待书幸”、“王叔文以棋进”之类的记叙(《顺宗实录》),也是这不满的反映。

既肯定其措施,又不满其人,是韩愈在对待永贞革新上的矛盾态度。这种矛盾,说明韩愈同以宪宗为首的一批反对永贞革新的人不同。正因为有这种矛盾和不同,韩愈写的《顺宗实录》,才毁誉参半,而又老不能使宪宗等人满意。

(上接第33页)

天地之体;因人之情而为之节义者也”,“因时世人情为之节义者也”<sup>①</sup>。对“礼”不仅要用,还需因人因事而为之。西汉早中晚期的大中小墓的随葬既承袭传统礼制又有新的因素,并有着明显的等级区分。诸如:依礼从葬,不同程度地用丧礼规定中的鼎、盒、壶、斝等等之类的礼器,大墓多用明器再加实用器,中小墓用明器;按等级从葬,这时的大中小墓随葬物的多寡,品类区分等都很清楚。其中改变随葬物的表现形式也很突出。如用多种质料的明器代替青铜礼器,礼器配套不成列,陈放无序,及用大量生活用具表现生前生活面貌等。所有这些,那一宗不是明器在起着突出的表现作用呢?

综上所述,明器在反映丧葬礼制所起的作用主要是:(一)明器在阶级社会的各个历史时期都不同程度地反映着丧葬礼制,丧礼

随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凡思想控制较严,或影响较深的地区,一般变化较缓。然也有虽受其影响,但统治者顺应时代潮流,走在改革的前列,变化就快。秦富有自身文化因素的随葬内容和形式就是最好的说明。(二)统治阶级中的下层,在变革中走在最先,最能触动旧制度的要害。随葬中,最先使用明器代替礼器,或用明器表现僭越的是中小墓葬的主人就突出地说明了这一点。(三)丧葬中的随葬,按其最初的本意当是所谓“藏主”“明子之恩”。但进入阶级社会之后,逐渐成了被用于表现统治阶级权力、地位、等级等等的工具,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反映日益扩大,内容日益广泛,含义不断加深,表现形式繁多。在整个过程中,明器起着标志进程,深化内涵,突出特点,贯穿等级关系的作用。

#### 注释:

①《盐铁论·散不足篇》。

②《荀子·礼论篇》。

③⑤⑥侯外庐《中国政治思想通史》。

④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卷第52、

54页。

⑧《韩诗外传》卷五,《史记·叔孙通列传》。